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9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東隆

被告 楊龍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萬41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日起至118年5月2日止，自113年5月2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0.882%浮動計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按約定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繳納至114年6月2日止，於114年7月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79萬41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5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第1款約定，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自應清償全部積欠借款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放款相關貸
03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定儲指數月指
04 標利率增減表等件為證（見本院訴卷第11至17頁），且被告
0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6 出書狀作何爭執，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
07 主張為真實。

0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
10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1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12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13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楊龍三向原
14 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
15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依上揭說明及規
16 定，應負清償責任。

17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6 書記官 蔡嘉晏

27 附表

28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原 借 金 額 (新臺幣)
1	79萬4105元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6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	100萬元

(續上頁)

01

			百分之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